

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五十八年一月十七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歷經三十五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五月九日。為因應實務作業需要，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。本辦法共三十三條，本次修正四條，新增三條，共計七條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集散站業者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者，保證金減半繳納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二、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）
- 三、集散站門禁管制措施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二）
- 四、集中查驗區作業環境整潔之要求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三）
- 五、貨櫃拖車進站領櫃時，業者應即以電子資料傳輸至海關核可平臺辦理登錄作業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
- 六、業者違反新增行為義務之處罰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）